

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的人性依据和伦理通则

唐代兴

摘要:以批判物本经济为起点的人文经济,不是经济的具体类型或形态,而是对经济的本原性质的还原性定位。人文经济主张经济只是人的手段,经济发展必须以人的完整存在和社会整体发展为目标,推崇伦理导向,强调社会公正,力图实现人的相互关切和互为照护,增进人与人真正“生活在一起”的可能性。人文经济学应承担起矫正经济并引导其实现可持续生存式发展的责任,其理论构建应以以“生、利、爱、群、义”为根本内涵的人性为依据,以自利开启互利并回归自利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为原发动力,以生境原则和限度原则为伦理通则。通过研究“人的学问”来规训“财富的学问”,培育个人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探索健康成长和自我完善的方法,以自为和互济相激发,从而有尊严地存在并幸福地生活。

关键词:人文经济;人文经济学;伦理通则;人性依据;生境原则;限度原则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4.006

经济,虽然因为人的群居性存在而产生,但它并不因此完全依附人的群居性存在,而是从产生之时始就自具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实源自经济的自我定位而明确自身的目标,也规定自身展开实现其目标的行为准则和边界规范。但不幸的是,当人类日益勃发其强大的群居性存在之“智-力”驾驭经济,并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运行,必然因此丧失自身本性而沦陷于逆生态之境,最终导致经济失律。经济失律,不仅带来市场的持续震荡,更是对人类的生活和整体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改变此状况的根本之法,就是行收敛之功,恢复经济的自身本性、人文目标和行为规范,这是人文经济兴起的背景。然而,人文经济要获得普遍的自觉和可持续前行的动力,需要理论的归正,并获得伦理的激发和牵引。

一、性质与动力: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一)经济学的人文本义

从人类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经济失律源于经济的物本主义化。要使陷入失律之疲惫状态的物本经济恢复它本身的性质,获得人文的归正而实现普遍的自觉,需要理论的激发和牵引。探索建构人文经济学理论,既是必要,也是迫切所需。

构建人文经济理论,需要从“经济”概念的本原语义切入。经济(economy)概念虽是近世以降的外来词,但其思想和观念却已在上古出现:“经济”乃是后世学者对《周易》之“经世”思想和《尚书》之“济民”观念的整合表达:后人首先从《周易·系辞上》“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中整理出“经纶世务,使其发挥实效”,这就是“经世”;然后从《尚书·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中抽象出“济世”以“济民”,即救济、辅助以使之得度。合言之,经济乃治理世务,使民得济。近世之西学东渐进程中,经日本知识界的转译,将economy译成“经济”,这一译法既在语义上衔接起了古代的“经世济民”,又与其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原初用法存在关联。economy源自希腊文οικονομία

作者简介:唐代兴,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二级教授,荣誉教授(成都 610066; stlxzt@163.com)。

(oikonomia),意为管理家庭(或共同体)资源的艺术与秩序。在此意义上,经济是指家庭或私人事务的管理。在古希腊时期,人们把经济看作解决个人如何可以群居性存在的“保障的艺术”,即经济是人与人、家与家如何可能相互关切、互为保障地“生活在一起”的社会方式。是以观之,在本原意义上,经济并不直接指涉个人,而是指涉家庭,为家庭的生存提供保障的群体性劳动方式。在这一本原意义上,“经济”一定是以理性为指导并以明智为方法的有组织的群体性协作劳动方式。

既然经济是有组织的群体性劳动方式,为何必以家庭生存为考量对象?并且,以家庭生存为考量对象的经济为何能拓展到社会,成为国家社会治理的艺术方式?这是因为个人无法单独存在,他需要与人互助“智-力”才可求得生活的物质来源和安全保障。因为肉身化的生命个体总是来源于他者并在他者构筑的开放的和关联存在的环境里生长:最初,雌雄(男女)不能单独延续其种类,二者基于生理需要的结合产生生育,生育创造家庭;家庭的生育繁衍扩张成为家族性村坊;村坊的扩张促进家族性村坊与村坊的横向联系,则产生族群性社会;族群性社会发展至于成熟状态,则诞生出城邦性的国家^①。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家庭不是孤立的存在体,它存在于家族、种群或族群性的社会之中,并寻求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利益共赢,或对矛盾的协调化解,以及实现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所以,作为为家庭生存提供保障的群体性劳动方式和营运艺术的经济,必然会扩大为社会方式、社会方法。合言之,经济是人们为家庭和社会提供无匮乏之虞的生存资源和物质保障的艺术,对这一“艺术”予以理性探究的学问,就是经济学。

客观地看,经济学并不只是研究物质的生产与消费和由此产生的分配的学问,经济及其运行问题在本质上也是人的问题。新古典经济学派创始人马歇尔就直截了当地指出,“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同时也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②。马歇尔关于“既研究财富又研究人”或者“只有研究人才可研究财富”的这一经济学思想的本质内涵是:经济始于人本且终于人本。这一人本经济思想的最早探索者应该是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辅佐桓公治齐,取得以“尊王攘夷”为己任而“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成功之根本之策,是“通货积财,富国强兵,与俗同好恶”,即:欲强其兵,必先富国;欲富其国,必先富民;欲富其民,必与俗同好恶。“与俗同好恶”即司马迁概括的“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③。管仲之后,稷下学派的学者们将其概括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所以,“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④。管仲这一既关注财富更关切人的经济思想,通过孔子、孟子、荀子、商鞅、韩非子等人而得到发展。比如,春秋末期的孔子提出“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强邦战略和“庶之”“富之”“教之”^⑤的经济发展策略;战国中后期的孟子则沿着孔子的路子向前,提出更明确更具体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治世思想和“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⑥的济民经济思想。但在近代的古典工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乃至后工业社会方向演进的进程中所形成的主流经济学,却抛弃了“人的学问”而片面执着于“财富的学问”。比如,边际学派经济学定义“经济学为快乐与痛苦的微积分学”^⑦,认为以最小的努力获得最大的满足,以最小厌恶的代价获取最大欲望的快乐,使快乐增至最大,就是经济学的任务。宏观经济学则从有效需求、就业、政府干预、财政政策等方面探讨如何保障以最小的努力获得最大的满足,以最小厌恶的代价获取最大欲望的快乐。这种单一地执着于财富和物质幸福的经济学,必然将人类经济引向物本主义竞斗的死胡同,这就是人类现代经济以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为目标,以“傲慢的物质霸权主义观念为行动纲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6—7页。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23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62《管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132页。

④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924页。

⑤ 钱穆:《论语新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280、303页。

⑥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28、5页。

⑦ 斯坦利·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郭大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页。

领”,并以“绝对经济技术理性为行动原则”^①,为实现物质幸福的经济高增长而“无限度地扩张”和“有组织地不负责任”^②,必然造成全球化的经济死境化陷阱。同时,这也必将激发人类经济的自救动力,进而催生人文经济,并必然呼唤能够为其提供指导的人文经济学的诞生。

(二)人文经济学理论建构的自身定位与取向

人文经济既不是经济的一种类型,也不是经济的一种形态,而是为所有经济类型和一切经济形态注入一种不同于“为经济而经济”的物本经济的经济性质和价值理念、经济动机和经济目标、经济原则和经济方法,由此形成“以其人民性、正义性、创新性和文化性等”^③为基本诉求的人文经济学的自身定位和取向。

客观地看,建构人文经济学,必须对人类经济的性质予以重新定位,但实质性努力是对人类经济自身的本原性质的恢复。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指出,人既有“自利性”冲动又有“社会性”渴望,由于前者,“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所以个人利益是人们投身于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因为后者,“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天性使人适应他由以生长的那种环境”,由此生发出互利需求。亚当·斯密认为,人因其自利本能的释放而打开互利需求且最终回归于自利实现的不可逆运行,则完全出自一只“看不见的手”,它“是一种对从利己出发的活动进行调节、从而使私利与公益协调的力量。这种力量在经济生活中表现为经济规律,在政治生活中表现为社会法规;它的作用是实现经济均衡、政治均衡”^④。人释放自利动机的行为之所以能够引发出互利的行为并总是结出共享共赢的果实,源于人对人 and 人对群的需要。

天赋的人性滋生出来的既能够协调自利与互利,又能够使经济与政治、道德相协调的这只“看不见的手”,实实在在地规定了经济的人本性质:人文经济学不过是以矫正物本经济方式对自身轨道的偏离而使之最终回归它自身的方式。即人文经济学必须强调:人是经济的本体,经济产生于人群居性存在的动机和实现人的群居性存在的互济和共生。这需要人文经济学做两个方面的基本功夫。

一方面,人文经济学必须重新理解人,并重新定位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角色。一是充分认知人在经济生活中的复杂性,即每个进入经济领域的人,既不只是单一的“经济人”,也不是只听从理性驱使的“经济人”,因为人的本原的自利性决定了他在经济活动中不可能“凡事理性”,更不能“凡事感性”;并且,经济人,只是人的存在敞开生存的一个面向,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人总是同时敞开其非经济性的一面。如果以建筑物喻人的存在,在人的“建筑性存在”结构中,露出地面的是经济,隐藏于地下对经济形成根本制约和激励的因素,却是伦理、道德、社会公正和人的福祉。人文经济学不仅应探讨人类经济“建筑”大厦本身的构造,更要研究支持人类经济“建筑”大厦的地下基座及其构造方式和方法。二是人在经济活动中不仅敞开其本原性存在的复杂性,还体现包括情感、伦理、文化和社会关系等在内的多维诉求。正是因为这些维度的价值诉求的生成性激励,人的主体性和社会责任才在经济活动中被高度重视,其中三个基本方面必须引起人文经济学的正面关注和高度重视:一是“经济人”并非源于人类的本性,而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为产物,人文经济学必须正视人的社会嵌入性,认识到经济行为深受文化和伦理观念的影响。二是经济本身不是“无情的机器”,而是由具有复杂情感、文化背景和道德判断的人所推动。三是经济的社会目的是人的全面发展,人文经济学应该充分地关注人的发展并超越纯粹的经济利益,涵盖教育、健康、政治自由和社会参与等各个方面。

另一方面,人文经济学必须重新确立经济活动的核心价值与目标取向。人文经济的核心是人的价值和尊严,社会经济活动并非仅仅追求物质财富,而是应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不仅

① 唐代兴:《生态理性哲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4页。

②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1页。

③ 王文姬:《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推进人文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河北学刊》2025年第2期。

④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1—102、105、230页、“译序”第19页。

是经济增长,更是扩展人的存在自由和为自由而努力的能力,尊重每个人的价值。所以,人文经济学必须以人文关怀为出发点,以社会公正为准则,以增进人类福祉为目标,全面提升每个人的尊严。

(三)人文经济学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和目标

经济因为个人的群体生存而产生,血肉丰满的个人必作为人文经济学研究的起点,是因为只有具体的充满生命呼吸的个体之人才需要经济,才关注经济。从发生学观,在自然人类学阶段,人作为动物,只有食物本能,没有食物意识,只有食物需求,没有经济需求。只有当人从自然人类学的黑暗存在深渊中脱离出来,变动物存在为人文存在,生发出人的意识并诉求意识地生活时,才爆发出伴随人生始终的经济意识和经济需求。人的这一生存需求却根源于人自身存在的根本缺陷:第一,人是生命个体;第二,作为个体生命的人,需要资源来滋养才可继续存活下去;第三,个体需要滋养生命的物质资源没有现成的,必须付出才可获得;第四,个体的能力——身体能力和后来发展起来的心智能力——是不能真正解决其生命存活所需要的物质资源,必须结群以互借“智-力”才可谋得生存所需要的资源条件,由此催发经济的产生。

客观地看,人不仅是经济的动机,更是经济的目的,这就是基于存在安全和物质生活保障的需要,个体向个体走近和个体与个体集结组成经济活动的团队,并在致力于解决生存的物质保障和实际的存在安全的过程中,促进人自身的完整存在和有个性的发展。所以,人文经济学必须引导社会认识到:个体以群体方式诉求经济活动,必须以自利为出发点,但当迈开自利的脚步走向群体生产的活动进程时,则必然实现互利,因为人为了自保和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人的生存努力总是本能性地向人证明:在所有的东西中,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

二、人性: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的最终依据

人文经济学之以人为本体,并从个体(或曰自利)出发而达于群之互济和共生(或曰利他),其最终的依据既不是政治,也不是伦理和道德,而是人性。

说到人性,需先澄清源于西方的理性人性论传统和源于诸子时代孟荀的道德人性论传统。首先,人性乃人与生俱来的生命本性,古人关于“生之谓性”者,应该是对人性的本朴定义。由于人性是与生俱来的东西,所以最早思考人性的《尚书》用“天性”来称谓之:“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①其次,理性(reason)却是人认知世界和生活的根本方式,赫拉克利特用逻各斯(logos)来称谓,毕达哥拉斯用“沉思”(meditation)来表述,认为理性即人以旁观者的姿态来认知世界的方式,笛卡儿以“我思故我在”命题方式表述“理性”这种认知世界的哲学方式,它具体敞开为归纳、演绎、判断、推理等。最后,道德(morality)则是指群居性存在的人为能相互照护地“生活在一起”而必须遵从共守的准则(道)来有限度地行动与生活(德)。以此可以确知:第一,人性是天赋的。天赋人性的本原内涵,是其物理本性和生物本性,当人类从自然人类学的动物进化为文化人类学的人时,其天赋的物理本性和生物本性才渐进地进化为人文本性。第二,天赋的人性不仅在先于理性和道德,而且构成理性和道德的依据、来源。或曰:理性后生于人性,并因为人性的敞开与催发所成。道德更是如此,它不仅以人性为依据,更以人性为动机和目的。

人性与道德、理性之间的这种内在生成性的逻辑关系,决定了无论是道德还是理性,都不能与人性划等号,更揭示了源自西方的理性人性论和源自东周后期的道德人性论,都属于对人性的错位认知。具体地讲,无论孟子的性本善论,还是荀子的性本恶论,都是对孔子“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②的人性思想的武断切割,然后主观放大后天性的“习相远”,于是假定人性本善(孟子)或人性本恶(荀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7页。

② 钱穆:《论语新解》,第400页。

子)①。道德是人从动物进化为人的自我规范和要求,人性却原发于自然人类学的物性,并因为人的自然人类学向文化人类学方向进化而获得人文取向,但却仍然保留其生物本性,这就是“食色,性也”的生物学根源,亦为“为经济而经济”的物本经济学提供了生物学依据,即物本经济学从根本上忽视了完整的人性的客观存在。人相对物(生物,尤其是动物)而言,是相对稳定的主体,但天赋“相近”的人性却因为生存本身的鼓动而呈现变化的无限可能性。哲学家卡西尔在《人论》中用符号来指称人性,并用文化来描述人性②。由此,如果我们用变化了无限可能性的“人性”来指称“人”这个主体,就会沉沦于人性与人之本末关系的颠倒,主观地用人解释人性。在人的世界里,主体始终是属人的,属人的主体根源于人性,人性成为解释主体何以可能以及怎样不经意地丧失自身的依据。休谟断言:“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③揭示人性是人类一切精神探索的原点,是所有科学得以建立的牢固基石,也是解释道德、政治、经济的最终依据,更是人文经济学理论构建的认知出发点。

人性之所以具有如此功能,不是因为它是目的论的,而是因为它是自然主义的。桑德尔(Michael Sandel)曾尖锐地指出:在我们的哲学叙述中,“说到人性,常常会提出一个经典的目的论观念,与普遍的人类本质的观念相联系,在所有的时间与空间中都一成不变”④。人性的目的论叙事,构成人性由人来解释的范式,即要么用理性来解释人性,来构建人的主体性;要么用善恶来解释人性,来构建人的主体性。但无论采取哪种解释方式,都从根本上违背了人性的自然主义取向。孔子关于“性相近,习相远”的人性思想,首先揭示天赋相近、相同或相通的人性根源于物性,因而在人的存在敞开生存进程中,人性也可能因人的生存之欲习染而“相远”,但亦可能通过学文明道的习养方式将“习相远”的人性复归于天赋的“相近”,这种使“习相远”的人性恢复“相近”的习养方式,既是教育的,也是伦理的和政治的。

孔子“性相近,习相远”的人性思想,蕴含需要人们去正视的两个根本性问题:首先,天赋“相近”的人性内容,即人降生于世的那种生之朝向,告子的“生之谓性”以更具体更形象更具有可触摸性的话语方式表述了孔子这一天赋“相近”的人性内涵;人性是与生俱来的人的物理本性和生物本性,它被化为人文本性,恰恰是通过“化生为利”,并“化利为爱”的方式才可实现。其次,将天赋“相近”的人性习染得“相远”和将因利欲习染得“相远”的人性恢复到更“相近”的动力,是相同的,这就是人生之利,即能够使人继续存活下去的物质条件、生活资源,这需要人为地付出,并且往往以生命为代价来换取。比如,生活于此在场域中的我们每个人,之所以每天要耗费8个小时工作甚至要加上1—2个小时交通时间,只是为了保障明天(或未来)有饭吃,或为了明天(或未来)有更稳定的和更好的饭吃。但时间始终是生命的刻度:我们每天耗去8个至10个小时上班劳动,也不过是以生命为代价去换取明天有保障的生存。从根源讲,人生之利源于人生之生:我们每个人,获得生命并来到这个人的世界上,并不是我们的预谋,更不是因为某个确定性的目的,而是源自偶然,源于无目的性的产生。我们作为偶然而成个体化的生命,被赤裸地抛掷到这个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成为某人的儿女,某个家庭的成员,甚至某个国籍的人,但其本原的唯一资本,却只是其肉身化的生命。肉身化的生命的生之朝向,成为原本无目的的原初目的:我们因为肉身化的生命本身而生发出“生”的朝向、“生”的渴望,并为此生之朝向和生之渴望而寻求利,即寻找滋养天赋的肉身化的生命使其继续存活下去的食物资源,以及其他物质资源,这就是人因生而求利。降生于世的人,必须“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地展开自己的生命过程,就是本原于生物主义的“生性”进化为以生、利、爱为原初语义结构和本原性生存框架的人文化的人性的过程。

① 唐代兴:《孔子“人性”思想的生成敞开进路》,《哲学研究》2016年第6期。

②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87页。

③ 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6页。

④ 迈克尔·J.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唐文明、张之锋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66页。

以生为原发机制,并以生、利、爱为原初语义结构和生存框架的人性,在其生存敞开中必然呼召其群与义。这就是说,天赋“相近”的“人性之生”向生存领域敞开的实项内容,就是利、爱、群、义。这是因为,人因生而求利并不因此而得到保障,作为个体的人必须相向走近而互借体力和智力而展开生生不息的求利性劳作,其间,得利而生亲和爱,失利而生怨或恨。所以,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地实现生己与生他、利己与利他、爱己与爱他、群己与群他的对立统一,必能达于公义或大义,这就是人性的光辉呈现。简言之,完整的人性总是其生物本性与人文本性的有机统一。

人因为生而劳动付出,必须自利;自利的无节制、无限度,则生发出人性无节制的“习相远”,最终有可能将人生之利的努力推向失利或无利可求的绝境。为避免这种极端情况的发生,人生之利的行为必须有所节制和限度,这种求利行为的自我节制和互为限度实际地敞开为群体性求利的互利和共利。所以,自利,是人的本性使然;互利或共利,亦是人的本性使然,在谋求群体性生存保障的经济活动中,人从自利出发走向互利再由互利回归自利的人性实践论,就是亚当·斯密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人文经济学作为既“研究财富的学问”也“研究人的学问”,必须正视人性这只“看不见的手”,以它为依据,并从它出发。只有这样,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构建才能获得立定自身的基石。

三、生境: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的根本伦理法则

从经验和历史两个方面观,人类的经济学有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种取向,即本能与冲动的经济学和理性与明智的经济学。前者是物本经济学,它的根本任务是如何激发人们去一心一意发展经济,无所顾忌地积累财富,实现无限度的物质幸福。因而,物本经济学既是本能地,也是刻意地引导和激发人们的欲望和追求无节制、无限度,这种无节制、无限度不仅体现在经济行为、活动方面,体现在对经济的无节制、无限度渴望,而且体现在对环境、资源以及自然世界的无节制、无限度征服、改造与掠夺,这就是对洛克之“对自然的否定,就是通往幸福之路”的全面践行,追求把人们“有效地从自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因为人类就其本性而言是善良的,使人为恶的只是匮乏和贫困。既然聚财是人类本性,那么只要不断增加社会财富,社会就能永保平安。人们可以化干戈为玉帛,因为大自然中‘仍有着取之不尽的财富,可让匮乏者用之不竭’。人们可以为所欲为,因为他们之间并没有利害冲突”^①。由此开辟出商业社会,进而发展出工业社会,生成构建起从古典工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物本主义政治-经济模式,这一政治-经济模式可被简要地表述为“傲慢的物质霸权主义行动纲领和绝对经济技术理性行动原则”,它的行动方式就是“无限度的扩张”和“有组织的不负责任”。后者是人文经济学,它首先发现发展经济是所有具有求群、适群、合群本能的人们谋求生机、创造生利的本性使然,它既不需要经济学来激发,也不需要经济学来为其本能和冲动的经济活动指点“江山”,经济学的根本任务是如何牵引和规训人们在本性激发的经济活动中有节制、有限度地谋利。这种有节制、有限度地谋利,是通过自利实现互利并借助互利实现自利以达到共生。其次它揭示经济学必须全面激发和促进这种有限度的自利与互利的共赢经济活动,来维护和保障其环境的生境存在。所以,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构建必须遵从的根本伦理准则,只能是生境原则。

要理解生境伦理准则,须了解“生境”概念。“生境(habitat)是为动植物提供生长条件的常规自然空间……在种群和物种的管理和保育工作中,生境是最重要的概念,因为生境是种群和物种生存的最基本的必要条件。”^②简言之,生境就是指生物生存的地域环境,它具有自我生长、自我繁衍的生生力量。将“生境”这个生物学概念运用到人的社会领域,就形成社会环境生境,它是指物物相生、人人相生、人物相生和人、社会、地球生命、自然相共生的生成场域。以此观之,生境蕴含的根本法则是人性

①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吕明、袁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21页。

② Ilkka Hanski:《萎缩的世界:生境丧失的生态学后果》,张大勇、陈小勇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页。

法则,即人对人、人对群、人对物、人对自然的生、利、爱、群的法则。但从物的角度审视,生境又蕴含生命原理,即生命对生命的相生原理,这一原理揭示生命因为生命才获得生,才产生利,才拥有亲昵与爱怜,生命因为生命才生生不息。若从自然角度看,生境又蕴含存在的法则,包括自然法则和宇宙律法,即自然按自身本性而存在,宇宙按自身本性而运作,存在于宇宙和自然之中的万事万物,均因亲生命本性而互存共生。人性法则、生命原理、自然法则和宇宙律令融会贯通生境伦理法则,才可自发地或通过相互关联的运作而发挥功能,这是因为生境内具“生”之本性和“生生不息”的原动力机制。遵从生境伦理法则而生成、展开、发展的经济,就是人文经济:人文经济是使经济成为生的和生生不息的经济;研究这一能生且可生生不息的经济的最终依据、根本规律、可公度原理和可普遍的方法的经济学,就是人文经济学。简言之,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探索与建构,必须遵从生境伦理法则。

以生境伦理法则为根本规训,人文经济学必须在彻底否定资源无限论的基础上,重建资源限度论。资源限度论,构成人文经济学的认知基石,因为资源限度论不仅符合物理学原理,也符合生物学原理。

从物理学观,资源限度论恰恰体现了物理学原理,即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的运动创造了能量交换,能量交换的过程始终面临自我损耗,这就是热力学第二定律。它揭示自然世界里所有的物理过程,都是能量可获得性变小的过程。这是因为:第一,任何物质形态在开启能量转化的过程中,必然有部分能量被损耗。第二,在任何形式的能量转化过程中,等量的热(热能)都不可能转化为等量的有效功。第三,在任何形式的能量转化过程中,热都不可能由冷物体传向热物体。第四,一定量的能量可获得性只有一次。也就是说,在物理运动过程中,转化为有效功的能量不能回收利用。第五,在自发过程中,(任何东西)浓度趋于扩散,结构趋于消失,有序趋于无序。在存在世界的物理运动进程中,能量可获得性变小的根本原因,是能量运动并非守恒,它敞开自身的实质性结果是产生熵:而熵既是无序的度量,也是能量不可获得性的度量。所有物理过程都是一个普遍的熵增加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整个物质性生命存在敞开运动无法回避的自降解过程,正是这一自降解过程本身生成出世界的新陈代谢,使物种生命获得生死相依的循环运动。所以,“熵定律教育我们,生物生命的规则,以及人类社会中的经济延续的规则更严格。从熵的角度来说,任何生物的或者经济的行为,其成本总是高于产生。同样,从熵的角度而言,任何生物或经济的行为必然导致赤字”^①。这是物本经济学误导人类经济片面追求无节制、无限度的财富增长和物质幸福,最终导致气候极端失律、地球生境整体丧失和环境死境化,它进一步加剧社会“无限度的扩张”和“有组织的不负责任”。此五者持续生成的合力将人类推向整体性失律的困境。为能从根本上摆脱人类经济失律的困境,人文经济应运而生并呼唤人文经济学理论的指引。

从生物学观,存在世界不仅是一个物质化的世界,更是一个生命化的世界,这个生命化的世界无论以整体方式运动还是以构成整体存在的个体方式运动,都是组织与能量的敞开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生存运动的敞开进程既是其体内生命敞开的过程,也是其体外生命敞开的过程:“体内生命过程和体外生命过程永远都无法逃脱来自物质方面的制约,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稳态方面),它们不断发生着置换,这种置换只有在长期内(演化方面)才能发生质变并被人们认识到。”因为生命的体内运动,联结起生命本身和生命的历史;生命的体外运动,联结起生命与生命、生命与群体、生命与环境、生命与自然以及生命与存在世界之间的互济与共生。这源于两个因素的推动,一是,“一般而言,生物学大都注重研究‘体内’生命过程,生态学则不然,它以‘体外’生命过程为重点。经济学研究的是由商品及其相互关系所决定的体外生命过程,因此是生态学的一部分”。二是,“尽管生命过程是一个整体,为了分析的方便,最简便的作[做]法是以皮肤为界将这个整体划分为不同的部分。体外生命过程是生态学的研究对象,但是生态学家们将其从人类经济中抽象出来,只研究自然界的相互依存关系;而

① 赫尔曼·E.戴利、肯尼思·N.汤森编:《珍惜地球——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马杰、钟斌、朱又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92页。

经济学家们,则将自然界抽象掉,只研究商品与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对体外生命过程中明显存在着的自然与人的关系,由谁来进行系统的研究呢?”这当然不能从生态学、物本经济学、生物学以及其他学科中去寻求答案,而是应改变认知、开阔视野,恢复经济学本身的人文功能,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来担当其整合研究的重任。人文经济学之所以可以具备整合研究的资质和担当整合研究的能力,是因为“人类在其经济生活的表象之下,依然具备生物特征,这一点我们与其他物种没有什么区别……这种关系的揭示和清晰表述——换句话说,即对经济学的生物物理基础的分析——是物理生物学将要面对的课题”^①。这也是人文经济学必须面对的课题。人文经济本身不仅是自然生态学的,更是社会生态学的,这要求人文经济学必须具备自然生态学的眼光和社会生态学的胸襟,同时也要求人文经济学必须具备生物学的卓越视域与认知远见,因为经济展开所面对的资源、能源等同样既是生命化的,也是人文生成论的,更是地域生命、环境、生境的自生与再生互为推进的。

四、限度: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的基本伦理法则

客观地看,人文经济学是为人而设的经济学。而真正为人而设的经济学,不仅是经济的,也不仅是政治的,更是伦理的。所谓伦理,不过是人与他者之间充满利害取向的生存关系。这个“他者”既指自己之外的他人,也指他物、他种存在、地球生命、环境。表述人与他者之生存关系的伦理敞开两个面向,一是人与人、人与群、人与社会之间充满利害取向的生存关系,二是人与地球生命、人与环境、人与自然(包括宇宙和地球)之间充满利害取向的生存关系。对这两种充满不同利害取向内容的生存关系采取不同性质和方式的权衡和选择,就产生道德或反道德。一般地讲,选择以本能满足的方式来权衡和选择这两种充满不同利害取向内容的生存关系,就形成反道德取向;反之,选择以理性和明智的方式来权衡和选择这两种不同利害取向内容的生存关系,就形成道德取向。概括地讲,物本经济学总是以纵欲的方式来面对人与他者之间充满利害取向的生存关系,而以“完整人”和“发展人”并诉求“人的福祉”为目的的人文经济学,有必要以节欲的方式来权衡和选择其利害取向。由此,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构建必须同时遵从生境法则和限度法则,并必须运用生境法则和限度法则来牵引和激发经济的可持续展开。但相对而言,生境法则是人文经济学规训经济面向人与地球生命、人与环境、人与自然而进行生境权衡与选择的根本伦理通则;限度法则却是人文经济学规训经济面向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社会而进行生境权衡与选择的基本伦理通则。

就后者而言,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所必须遵循的限度伦理法则,同样是源于人性的要求。如前所述,天赋的人性,在其本原上是生而求生的朝向,即人的生命诞生于世时本能地呈现出来的求生朝向和求生愿意,就是人性的本原语义,天赋人生而求生朝向的敞开,则遭遇必须以生命本身为代价来谋取生之资源的窘境,这就是人的本能性质的“生而求生”必然地落实为“生而求利”:生而求利所得,即生爱;生而求利所失,则生恨。要使其生而求利不失而多得,则必须群,并必须在求群、适群、合群的互济与共利的生存进程中求义。所以,天赋的人性落实在日常庸行的生存运动中,则是生、利、爱、群、义。具体地讲,人性就是人之生己与生他、利己与利他、爱己与爱他、群己与群他的有机统一,这种统一最终指向人与人、人与群、人与社会共存所需要的公义和大义。

人性的生、利、爱、群、义的有机统一的生存论呈现,就是自为的节制和相互的约束,对这种自为节制和相互约束予以观念的提炼,就是具有普遍指涉功能的限度伦理法则。人性的生、利、爱、群有机统一于公义和大义,既是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实现自身的完整性,成为完全的人的生动呈现,也是个人与社会实现整体存在的根本方式和基本进路。即以人为本体的人文经济学必须关注人的完整性和社会的整体性,以全面促进人的完整性并持续不断地提升社会的整体性作为始终不移的人文目

^① 赫尔曼·E.戴利、肯尼思·N.汤森编:《珍惜地球——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马杰、钟斌、朱又红译,第286、280、289、282页。

标,但必须以自为和互为的限度为根本伦理准则,以生、利、爱、群向义(大义和公义)的全面实现为原发动力机制。

客观地看,经济始终是求利的。比较而言,物本经济总是单一地诉求物质财富之利;而以“人为本体”并诉求“人的发展”和“人的福祉”的人文经济,既要关注创造物质财富之利,更要关注人的发展和完整性之利。所以,人文经济诉求的限度法则,既是对人生而求利的限制,使其不过度,同时也是对人生而求利的保障,促其自足。这就是损有余(过度)而补不足,使之达到相对富足或相对完满的状态,这种状态之于人的生活,就是自由。所以,从生存本质论,人文经济学理论构建必须遵循的限度伦理法则之内在规定,是自由;人文经济学理论构建必须遵循的限度伦理法则之本质原则,是自由原则。

要理解贯通人文经济学的限度伦理法则与自由的内在关系,必须从经济活动和自由两个不同的方面切入来观照:首先,从经济观,一切形式和内容的经济活动,都有最终的限度,即最终都要接受既来自自己更可能来自自身之外其他因素的阻碍而形成不可逾越的存在边界。从这个角度看,经济活动的限度法则,本质上是节制和约束。在经济活动中,节制相对己而言,约束却相对人而言。从动机讲,经济活动中的自我节制与他人约束,是人对经济的欲望;从目的言,是人对经济利益的实现;但从统合动机与目的的主体角度论,经济活动中的自我节制与他人约束所指向的却是共生存在的自由。其次,从自由观,首先必须正视人们对“自由”的那种近乎本能的感觉性理解的错误,因为在这种感觉性理解中,以为自由即有权如此,也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但实际的存在却告诉我们:自由总是“不能如此”或“只能如此”。比如,你可以想象“我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但实际上哪怕你完全可以自由地支配全世界的财富,也有很多的东西却是钱买不到的。这种天赋的想象或浪漫与实际的冷静或残酷之间所形成的空间,构成滋生自由问题的温床。

何为自由?英国作家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取材于苏格兰的一个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的水手的真实经历:水手塞尔柯克因与船长发生一场争吵后,被船长遗弃在太平洋中的一座荒岛上,度过了4年又4个月后,被伍兹·罗杰斯船长所救。笛福以塞尔柯克的传奇故事为蓝本来表达他的“自由”社会理想。但无论是真实的水手塞尔柯克,还是虚构的鲁滨逊,其意外来到一个无人烟的荒岛上——这样一个除了自己再无他人的世界——应该是一个能完全地听从自己的意志安排、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的绝对自由的世界,但鲁滨逊和塞尔柯克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设法逃离如此完美的自由世界,并因其得以逃离荒岛而庆幸呢?《鲁滨逊漂流记》以隐喻的方式告知我们:第一,一人的世界,不存在自由或不自由的问题。第二,自由,源于人与他人的共在,由此形成人的自由始终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他人的存在。第三,自由是有边界的。这个边界就是与自己同在的他人。或许正是由于如此认知,卢梭才认为人的无节制和无约束必然导致自由的丧失:“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①根据自由存在的条件要求,如何才可得到自由呢?洛克认为,人对生而具有的理性能力的具备和运用,才可实现“生而求生”和“生而求利”的自由^②。密尔却认为,“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③。以此为出发点,自由之于政治,是阻止任何方式的暴政的最有效方式;自由之于经济,是避免各种形式的剥夺的最有效方式。因此,自我节制与互为约束的自由原则有二:第一条原则:一个人,只要不涉及对他人的损害或伤害,你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社会和他人的自由不得妨碍或阻止;第二条原则:一个人,只有当你的行为危害他人和社会利益时,你才应当接受他人的谴责和社会的惩罚,社会才可以对你采取强制权。前一个原则是个人的自主权利原则,这个原则规定了个人可以做什么和能够做什么;后一个原则更多的是社会控制原则,即政府、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8页。

③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页。

国家、社会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以及在什么范围内,才能有权干涉个人的行为自由^①。

无论是卢梭,还是洛克,或者穆勒,都以自己的方式表述了自由乃是人的生存限度的行动本质,而自由的生存本质却是节制和约束,它构成群化生存的个人和社会选择与践履政治、经济、道德所必须遵循的伦理通则。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构建必须遵从这一伦理通则,因为人文经济学要肩负起引导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诉求可持续的生存式发展和完整存在的福祉的责任,则必须以自由为目标原则,并诉求自由本身。被誉为“把良知带入经济学的人”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认为,“经济不自由可以助长社会不自由,正如社会或政治不自由也会助长经济不自由一样”,主张经济增长本身不能理所当然地被看作就是目标。发展必须更加关注使我们生活得更充实和拥有更多的自由。因而,“自由不仅是发展的首要目的,也是发展的主要手段”^②。

综上,探索性构建人文经济学理论所应遵循的以自由为本质规定的限度伦理法则,蕴含三个方面的语义张力。第一,既是发展的手段,又成为发展的目的的自由,必须遵从限度法则。遵循限度法则而构建起来的人文经济学理论发挥对经济予以人文指引的首要任务,就是引导社会和市场非垄断化:在经济活动中,垄断不仅是消灭自由的根本方式,更是消灭人文经济的根本方式。只有当人文经济学以限度法则为指导,激发、牵引市场、资源、流通、交易、消费等所有方面都去垄断,并以此全面实现了非垄断,以自由为本质规定的限度伦理法则,必然成为人文经济的指导规则。或者,只有用以自由为内在规定的限度法则为根本准则建构起来的人文经济学指导人文经济的健康发展,才可实现去垄断和非垄断。第二,在经济活动中,以自由为本质规定的限度法则在人文经济建设中的真正落实,是实现普遍平等。普遍平等在日常经济活动中实现的具体形式,却是以供求动态平衡为起搏器的分配正义和价格公平。第三,在经济活动中,由于自由对平等的要求和平等对自由的保障,人文经济的发展必然只作为起步性手段而诉求人和社会的整体协调的发展,这种性质的发展催发出人和社会的创造力,但前提却是对限度法则的遵从。具体地讲,在人文经济学的牵引或指导下,经济活动朝人文方向展开,既诉求自利的节制,又诉求互利的约束。因为在实际的充满生生之变的人文经济活动中,一个人或一个社会组织的自由,可能就是另一个人或另一个社会组织的不自由。承认相互的限度,以相互限度为经济活动的伦理准则,尊重相互给予的自由,这是人文经济学推动人文经济保持长久创造力的活力机制。

An Exploratory 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Nature Foundation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of Humanistic Economics

Tang Daixing

(Institute of Ethic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P. R. China)

Abstract: Economics embodies two fundamentally distinct orientations: a material-centered paradigm driven by instinct and impulse, and a humanistic paradigm guided by reason and prudence. The former promotes unrestrained economic expansion, indiscriminat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and the pursuit of unlimited material well-being. Humanistic economics, as the ultimate horizon of material-centered development, does not signify a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forms or types, but a restorative redefinition of the original nature of economic activity. In this sense, the economy is an “art of assurance” that addresses how individuals may exist in communal association; it is an

^① 唐代兴:《生境伦理的知识论构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301页。

^②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10、7页。

organized mode of collective cooperation guided by reason and informed by prudence, and a social form through which individuals may mutually care for and support one another in genuinely “living together.” Accordingly, economic development must aim at the integral realization of human existence and the holistic advancement of society. It should uphold an ethical orientation, emphasize social justice, and enhance mutual concern and reciprocal care, thereby fostering authentic coexistence. To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y of rectifying economic practice and guiding it toward sustainable, life-oriented development, humanistic economics must take the human being as its ontological foundation. Its central task is to regulate and direct economic activity—arising from human nature—so that individuals, proceeding from self-interest in a moderated and bounded manner, pursue mutual assistance and symbiotic coexistence within communal life. Its ultimate grounding lies neither in politics nor in ethics or morality, but in human nature itself.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humanistic economics is grounded in a conception of human nature whose fundamental dimensions include life, benefit, love, community, and righteousness. Its primary dynamic is an “invisible hand” that originates in self-interest, extends to mutual benefit, and ultimately returns to self-interest. Its ethical framework is constituted by two general principles: the ecological principle and the principle of limitation. The ecological principle embodies both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life, benefit, love, community, and righteousness and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life and natural law, thereby serving as the fundamental norm guiding economic activity toward the co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with the Ear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e through ecological evaluation and choice. The principle of limitation emphasizes the self-restraint inherent in the human pursuit of benefit and the mutual constraints that sustain freedom in coexistence, and thus functions as the basic norm through which economic activity is oriented toward mutual assistance and symbiotic coexistence among individuals, groups, and society. By adhering to these two ethical principles, humanistic economics seeks to employ the “science of humanity” to discipline the “science of wealth,” cultivate sustainable capacities at both individual and societal levels, and guide individuals to explore pathways of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self-perfection in economic life, ultimately enabling dignified existence and human flourishing through the dynamic integration of self-realization and mutual aid.

Keywords: Humanistic economy; Humanistic economics; Ethical principles; Human nature foundations; Ecological principle; Principle of limits

[责任编辑:王玲强]